

# 新編 世界歷史 1

作者 簡元銳  
鄧潔麗  
鄭劍玲  
馮淑琮

顧問 何漢權





# 目錄

主題：日本及東南亞的轉變與發展

日本及東南亞的轉變與發展 (2) —  
東南亞的轉變與發展

(甲) 二十世紀上半葉的主要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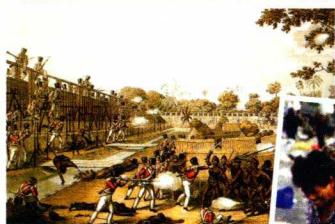
- (一) 非殖民地化的背景 p.288
- (二) 東南亞民族主義的興起 p.291
- (三) 戰後的非殖民地化 p.298

(乙) 獨立後的發展

- (一) 獨立後的問題 p.307
- (二) 地區性合作的嘗試 p.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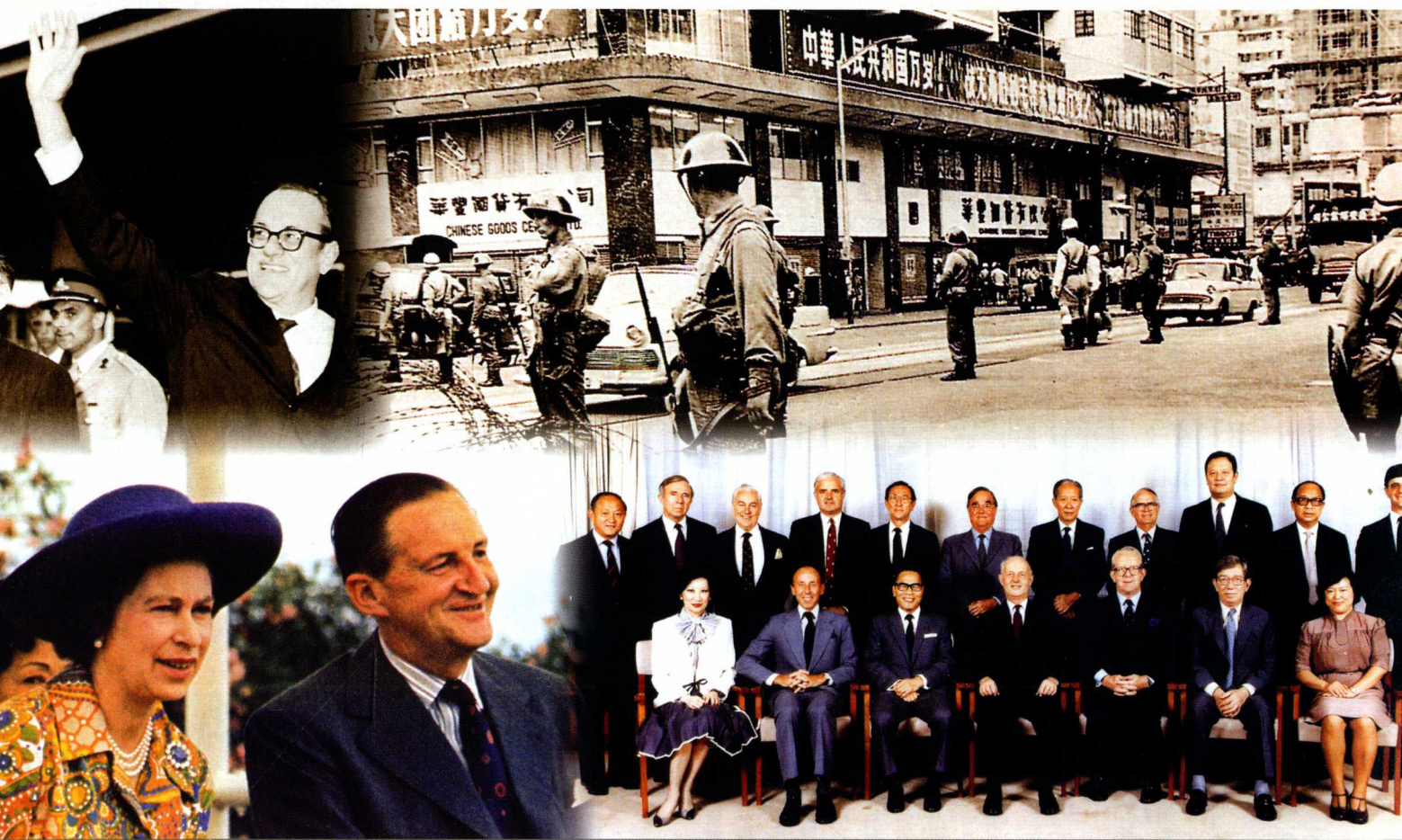
概念圖與時序表 p.316

課後小測試 p.318





# 香港的成長與發展 (1) - 從英國管治到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自1842年起，英國政府便派遣港督管治香港。在英國的管治期間，香港政府的管治階層是否順理成章成為了洋人的天下？香港政府的施政方針是否只顧洋人的利益而對華人置之不理？隨着人口的增加，華人領袖及社團又在政治及社會上扮演甚麼角色？

在這部份，我們將會探討以下的課題：

- 二十世紀上半葉英國管治的主要特色；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期間主要的行政轉變；
- 英國管治下本地華人領袖及社團的角色。



# (甲) 二十世紀上半葉英國管治的主要特色

## 熱身室

目標：

- 認識港督在政治架構上的地位
- 認識香港政治模式的改變

### 資料 A：《殖民地規例》中有關港督的節錄

「當總督抵港上任，或休假期滿從英國返港，或任滿離港時，軍艦及砲臺必須鳴砲十七響向他致敬。」

「在所有殖民地官員中，只有港督有資格穿頭等白色制服，戴有羽飾的三角帽。」

### 資料 B：兩位港督的衣飾打扮



第三任港督文咸爵士  
(1848-54年在任)



第十七任港督金文泰爵士  
(1925-30年在任)

### 資料 C：第二十八任港督身穿便服巡視地區(巡區)的相片



### 問題：

1. 資料 A 的規例和資料 B 港督的照片如何反映港督的形象和地位？
2. 資料 C 中是哪位港督？
3. 比較資料 A 與資料 B 的港督和資料 C 的港督的形象。
4. 你認為資料 A 與資料 B 的港督和資料 C 的港督在管治模式上有何分別？
5. 你認為甚麼因素導致香港政治模式的改變？這些改變與華人的社會及經濟地位有甚麼關係？



## (一) 香港的政治架構



### 挑戰站

- 在英國管治香港時期，香港的政治架構是怎樣？
- 「在英國管治香港時期，港督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你認同這說法嗎？

自香港開埠至二十世紀中葉，香港的政制沿襲英國「殖民地」的傳統形式，政府首長為總督，下置兩個諮詢機構：議政局（行政局）和定例局（立法局），以及司法機構。政府的運作及政策的執行則由輔政司領導的行政體系負責。

### (1) 港督

#### (a) 港督的權力來源

英國自1842年佔領香港後，便依照其「殖民地」法律——《英皇制誥》、《皇室訓令》和《殖民地條例》來管治香港。英國政府以英皇名義派遣總督直接管治，總督是「殖民地」的最高執政者。

#### (b) 港督擁有的權力

在香港，總督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包括：

- ◆ 制訂法律；
- ◆ 出任行政、立法兩局的主席；
- ◆ 委任政府主要官員和法官；
- ◆ 特赦罪犯；
- ◆ 審批土地轉讓；
- ◆ 出任駐港英軍的名義司令。

#### (c) 以港督為核心的政治運作模式

在「殖民地」時代的香港，港督無疑是擁有最高的權力，因此政策的制訂及推行，都以港督為核心。港督會首先向公眾及有關專業人士諮詢及收集意見，然後才作決定，並由他下達命令執行。這種運作模式反映了英國管治香港的政治特色。



《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授予港督管治香港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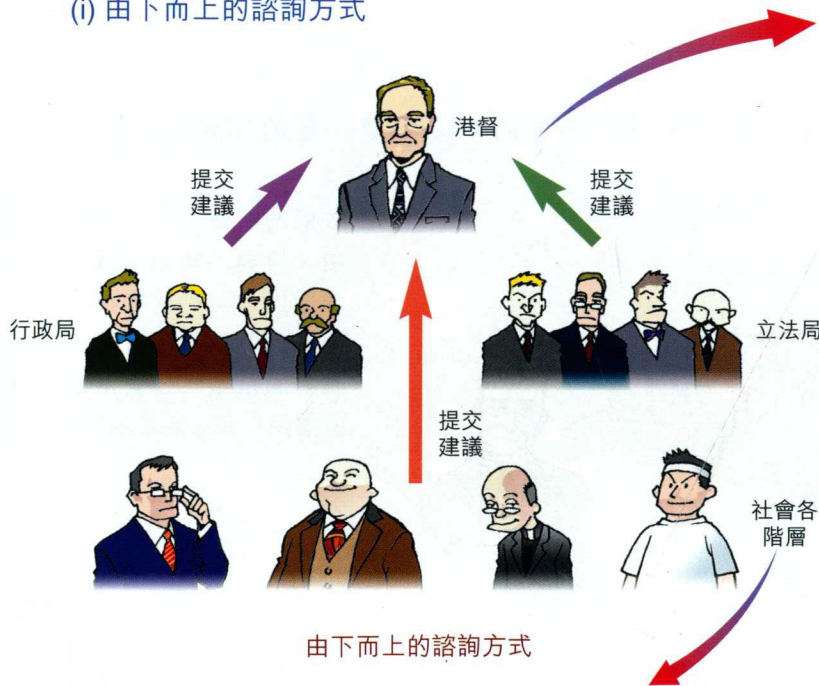


第一任港督砵甸乍

1 中國政府從未承認香港為「殖民地」。在1970年代，聯合國亦取消了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的稱謂。



### (i) 由下而上的諮詢方式



港督首先會以行政局作為他的智囊機構來進行諮詢和決策。行政局並非行政機構，它主要的工作是向港督提出治港的意見，並協助他制訂政策，因此，它可算是最接近香港政府權力核心的諮詢決策機構。港督是行政局的主席，該局的議案由他來決定。會議期間，所有議員可充分發表意見，但無權作決定；港督會依據討論情況，就各個建議作出取捨，再由他個人作出最後決定。當這些決定要成為法律和法例，其草擬會提交立法局，而立法局又會在港督親自主持下，對草擬進行審議討論，經三讀後才能通過。草擬通過後，還必須經港督簽署同意，方能正式生效。由此可見，香港法例的草擬、審議以至頒行全都在港督主導下進行，所以當時政府所草擬的法案，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必定可通過成為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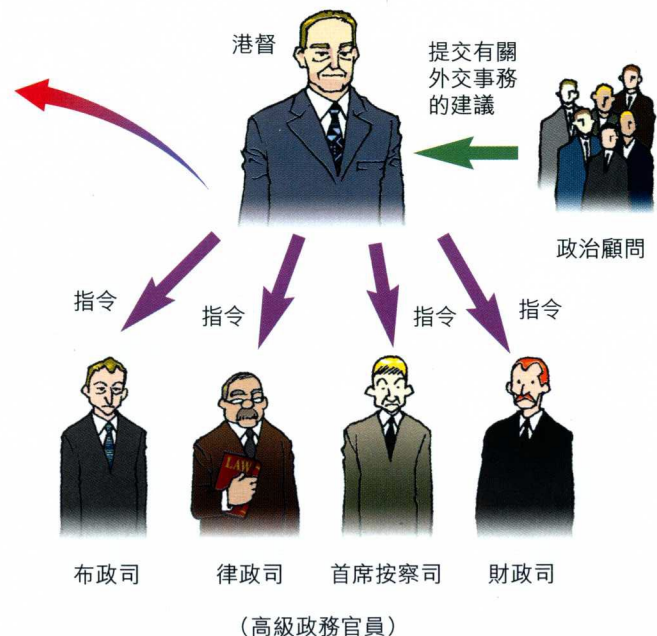
另外，港督會透過委任制度來吸納社會精英，建立龐大的諮詢網絡，以協助其管理香港和制訂政策。這些精英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當中既有太平紳士及工商巨賈，亦有工會領袖和宗教、社會工作者。社會精英的委任及諮詢能使官民之間有較多共識，有利政策的推行。

### (ii) 由上而下的施政方式

在管治香港方面，港督會統率一班高級政務官員輔助他執政：

- 布政司是港督的副手，亦是行政部門的首腦，其職務是負責領導政府行政部門的日常工作。
- 律政司則是港督的法律顧問，負責草擬法律和處理檢控事宜。
- 首席按察司主理監察部門，協助港督施行法制。
- 財政司則為港督管理財政，制訂財政預算。
- 在處理外交事務方面，港督則有政治顧問提供協助。

港督透過這些高級政務官員及其屬下的各級部門，處理香港行政、司法、財政和經濟等各方面的事務。



由上而下的施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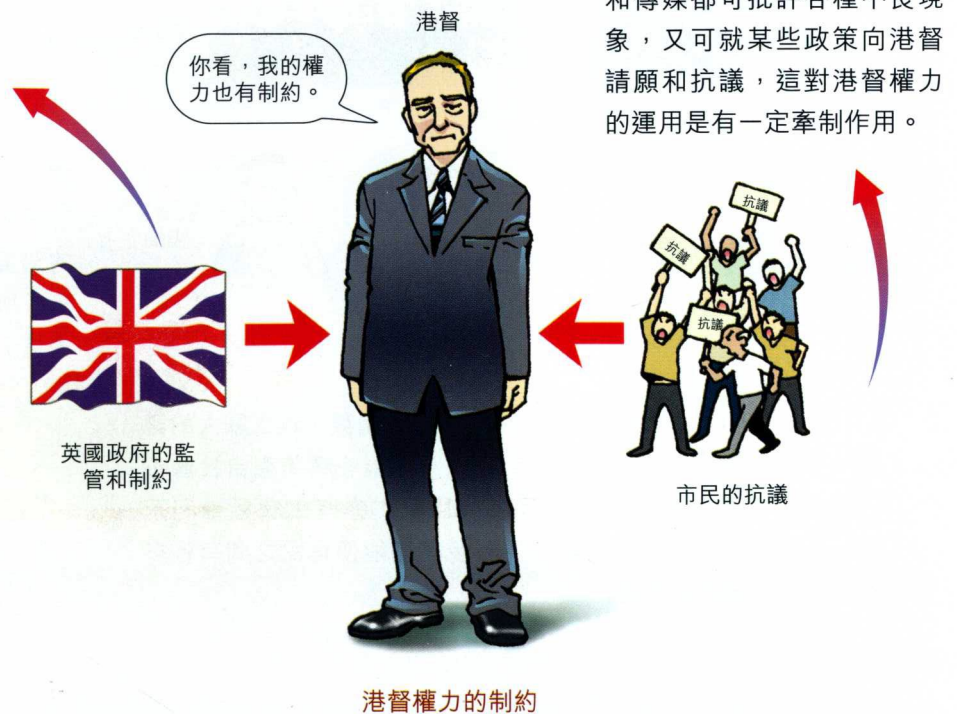


## (d) 港督權力的制約

在憲制角度來看，港督擁有很大的權力，統管香港的行政、立法和司法，甚少受到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約束。但在實際行使權力角度來看，港督的權力亦受一定的制約。

港督的權力是屬於地方性質。事實上，港督只是作為英皇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派來管治香港的一名公務員，依照慣例，港督來港任職亦只屬個人任命，不可帶領自己人員來港；因此，港督到任後就必須依靠文官制度下的各個官員治理香港。另一方面，重要的官員如駐港英軍司令、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民政司等高級官員的任命權在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手上，因此，港督不能撤換他們。

香港政制在實際運作時，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港督和行政、立法兩局之間是存有一種制衡的關係。當港督多番不顧兩局議員的反對而堅持己見，就會失去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信任。因此，當港督與兩局之間出現嚴重意見分歧時，最可行的方法是以協商解決。



香港的社會輿論較為開放自由，只要不觸犯法律，市民和傳媒都可批評各種不良現象，又可就某些政策向港督請願和抗議，這對港督權力的運用是有一定牽制作用。

## (2) 行政局

### (a) 歷史

行政局早期稱為「議政局」，是港督於1843年組建的最高決策諮詢機構之一。根據《皇室訓令》，除了特別緊急情況、細小問題和非常保密的事情外，港督的決策都一定要徵詢行政局的意見。

### (b) 議席

當時行政局的議席不多，除由港督擔任主席外，其他議席皆屬於官守議席。行政局成立初期只有三名成員，後來增至六位，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官守議員的數目仍維持不變。1896年，英國政府在英籍人士強烈要求在政治上有較多參與的壓力下，設立兩個非官守議席。



### (c) 行政會議及決策

行政局的主要職責是就重大決策向港督提供意見，但所有交由行政局討論的事項，最終還是由港督來決定。一般來說，行政局甚少討論財政問題，因為它十分尊重港督的決定，但如果立法局和外界團體就此問題發生爭論時，它是有權修改財政預算案。另外，所有涉及經濟民生的議題，一般都會經行政局討論和審核。總括來說，所有政府部門的重大決策，都必須先交由行政局審核，再由港督作最後決定。



1984年的行政局全體成員

## (3) 立法局

### (a) 歷史

立法局最初稱為「定例局」。當時，它與行政局同時成立，由港督擔任主席，亦是港督的最高諮詢機構之一。按《英皇制誥》，立法權屬於港督，但立法局需協助港督立法、辯論法案和審議事務。法案的動議權在行政局或布政司，而批准權則在港督。對於立法局的質詢辯論，港督有權作出取捨。另外，港督亦有權解散立法局。

### (b) 職權

立法局的職權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 ◆ 討論、通過行政局提出的法律草案和制訂法例；
- ◆ 監督及控制政府的財政開支；
- ◆ 辯論和質詢政府政策與市民關注的事務。





## 資料分析部

右面的圖表展示英國管治香港時期的立法程序。

你認為圖表所示的立法程序能確保民主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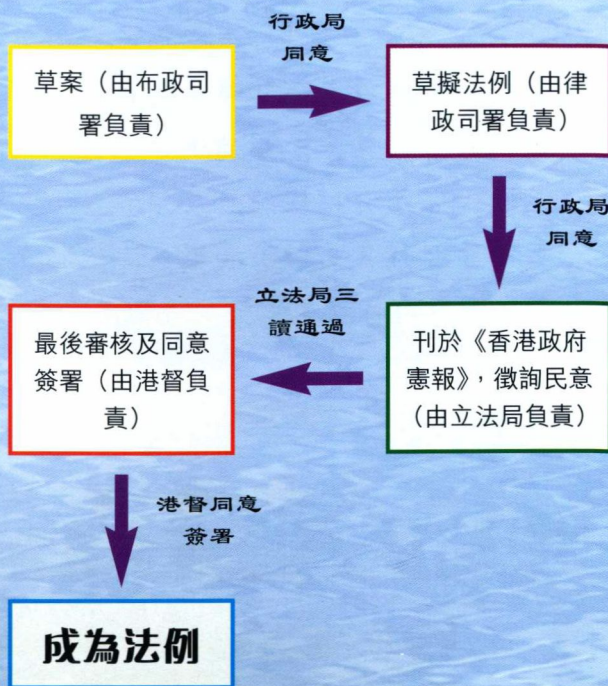
---



---



---



### (c) 限制

港督作為立法局主席，他投票表決時除擁有本身一票外，在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有權再投決定性的一票，可見港督對法律的制訂有決定性的影響；即使全體議員一致反對，他也可否決立法局議員通過的法例，而按照自己的意願制訂和頒佈法令。另外，立法局官守議員必須支持港督的政策和措施。在1884年的「立法局議事規程」中，明確規定立法局官守議員不得在局內反對政府的政策和措施。由此可見，立法局的權力受到多方面的限制。

## (二) 香港政制的特色



挑戰站

- 英國管治時期的香港政府是一個具代表性的政府嗎？



## (1) 行政主導政體

二十世紀上半葉的香港政制的其中一個特點是行政主導。事實上，香港的行政權和立法權不是分立的，而是由最高執政者港督所總攬。由於港督直接掌管了最高的諮詢和決策機關（行政局和立法局）及施政機關（布政司署），結果形成了以港督為核心的行政主導政體。

## (2) 管治階層封閉

自香港開埠至二十世紀上半葉，香港的管治階層皆由英國人所壟斷。

- ◆ 最早期的兩局中全都是委任的官守議員；縱使政府分別於1849年和1896年在立法局和行政局增設非官守議席，兩局大部份議員都是官守議員，非官守議員只起配角作用。
- ◆ 兩局議員非富則貴，皆是受過英式教育的專業人士，其中英商的力量特別強大，華人往往被拒於兩局之外，所以整個管治階層都是被一小撮人所壟斷。

由於管治階層長期封閉，加上一般華人對政治沒有熱切的訴求，令香港由開埠至二十世紀中的政制發展十分緩慢。

	非官守議員數目	身份
行政局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英資洋行大班（怡和洋行的代表先後有九名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li><li>• 銀行家</li><li>• 律師</li><li>• 醫生</li></ul>
立法局	29	

兩局首設非官守議席至1941年香港淪陷期內被委任議員的背景

### 兩局中的華人議員

華人長期被拒於立法局門外，但因華人的社會和經濟地位日漸重要，他們多次上書港督要求參與立法局，終於港督軒尼詩在1880年委任伍廷芳為第一位華人非官守議員，其後黃勝、何啟和韋玉等相繼成為立法局議員。

行政局成立多年皆為洋人的天下，華人被拒於門外。直至1925年省港大罷工，港督金文泰為「緩和中國人的反英情緒及鼓勵香港華人效忠」，才於1926年提名周壽臣擔任第一位華人行政局非官守議員，但自此外交部便規定行政局議員不得閱看機密文件。



周壽臣（左）及伍廷芳（右）分別是行政局及立法局的首位華人議員。



# 資料題 1

根據下列資料，回答有關問題。

## 資料 A：英國學者邁樂文對港督權力的評價

「港督的法定權力達到這樣的程度：如果他願意行使自己的全部權力，他可以成為一個小小的獨裁者。」

《香港的政府與政治》

## 資料 B：英國學者彼得·哈里斯的言論

「在總督的名單上沒有激進份子或直言不諱地批評政府的人。」

《香港：官僚政治研究》

## 資料 C：港督葛量洪在其回憶錄中的敘述

「總督是兩局的主席，而官守議員是必須跟隨港督的意願投票。……在出任港督的十年內，行政局的會議，所有官守議員和非官守議員所投的票是一致的；在立法局裏，投相反票的情形只發生過一次，而那兩位非官守議員後來對我說，他們是在無意之間投錯了票。……當非官守議員有意反對某項措施的時候，他們都比較喜歡在議會以外首先達成協議。」

《葛量洪回憶錄》

1. 資料 A 中反映港督的權力有多大？由此可推論，英國在香港推行甚麼模式的管治政策？（1+1分）

---

---

2. 試解釋資料 A 中管治政策的特色。（2分）

---

---

3. 資料 A 作者的見解是否合理？試以行政、立法兩局的架構特色分析其見解的真確性。（3分）

---

---

---

4. 試解釋資料 B 和資料 C 是否支持資料 A 的見解。（5分）

---

---

---



### (3) 籠絡和壓制並施

早期的香港政府明白華人的支持和合作，是令香港繁榮安定的關鍵，因此，政府尊重香港的風俗文化，避免直接干預華人事務。此外，政府與華人團體建立伙伴關係，透過華商精英的影響力，控制華人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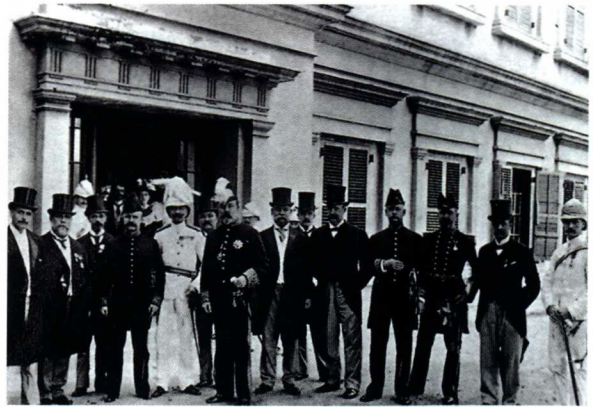
然而，當華人的經濟能力迅速崛起，華人團體發展漸趨龐大時，政府便會收緊對華人的管治和加強對華人團體的監管。例如政府於1904-41年間保留山頂區予洋人居住，另外又監察華人組織如東華醫院等的事務。

### (4) 兩局架構重疊

行政、立法兩局的關係不但緊密，而且還出現架構重疊的情況。早期兩局成員全部由政府的英籍高級官員兼任，加上兩局議員都是港督委任，市民無權選出議員，以致同一批人士往往會同時出任兩局的議員。這種情況有助政府順利制訂和推行政策。

### (5) 公務員體制中的種族不平等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英國人在香港公務員行列中佔重要的地位，部門首長全由英國人出任。高級職位固然被英國人把持，而擔任中級職位的政務官亦是英國人，即使中下級職位也有不少外籍僱員，華人只可以擔任低級職務。此外，華人的待遇明顯不及歐籍僱員，同一職位，英國人的年薪比華人高，可見在公務員體制中，種族不平等是很普遍的現象。



早期的立法局議員大多由外國人擔任。

### (6) 受制於英國政府但又能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英國政府透過對香港政府人事任命（例如駐港英軍司令、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民政司等高級官員皆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任命）、立法權及駐軍的控制等渠道，使香港的政權及政制發展受到英國政府的監察。但是，英國政府同時又放手讓港督在其可以決斷的範圍內自行處理香港的行政及經濟事務。



## (乙)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期間的主要行政轉變

### 熱身室

目標：

- 認識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的主要行政轉變及影響香港政制的原因
- 認識港督葛量洪對政治改革的立場

**資料 A：**葛量洪於1947年7月代替楊慕琦出任港督時向市民的承諾

「將通過成立市政機構和使非官守議員在立法局中居多數的辦法，使香港在民主大道上大步前進。」

《葛量洪回憶錄》

**資料 B：**葛量洪在其回憶錄中對有關政制改革的意見

「香港的人口有百分之九十九是中國人——一般來說對政治都是漠不關心的。只要政府能維持治安，不過份課稅，而法院又能為他們主持正義的話，他們便願意將管治的事務交予專家和一批數目較少之市民去做。……影響香港政制的另一個因素是中國的政治影響，這是與殖民地內部的政治是不同的。……有鑑於此，我們決定不能把政制大肆修改。」

《葛量洪回憶錄》

問題：

1. 根據資料 A，葛量洪希望用甚麼方法推動香港的民主？
2. 根據資料 B，葛量洪最終有沒有兌現他在資料 A 的承諾？
3. 根據資料 B，葛量洪指出香港人對政治持甚麼態度？你是否認同他的說法？
4. 根據資料 B，葛量洪指出哪個是當時影響香港政制的因素？

## (一) 施政本地化



挑戰站

- 甚麼因素導致香港政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推行政治改革？



## (1) 楊慕琦計劃

### (a) 背景

英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重佔香港。戰後，各地民族自決的要求甚為強烈，殖民地政策遭世界公論的抨擊。在反殖民潮流的強大壓力下，香港政府欲對政制進行改革，為殖民地統治增加一點開明的色彩，從而建立港人對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的支持，並減少港人的不滿和世界公論的指責。

### (b) 計劃目標及內容

1946年5月1日，原港督楊慕琦回港復職，恢復民政，向全港市民作出以下的承諾：「英國政府已經考慮，要以最佳方式使香港居民在管理其自身事務中發揮更充分和更重要的作用。達到此目的的一個可行辦法是把目前政府承擔的若干職責，轉移給一個有充分代表性的市議會。」楊慕琦的聲明反映香港政府推行改革的方向，是要建立一個政制讓更多香港人參與管理本港的事務。

楊慕琦經過數月的諮詢及修正後，擬訂了以「成立市議會和增加立法局非官守議席」為重點的改革草案（見下表）：



港督楊慕琦

改革建議	內容
1. 劃定市議會的職權範圍	市議會的職權範圍只限於香港島和九龍，不包括新界大部份地區在內。
2. 劃定市議會的職責	市議會負責消防、公園、車輛執照及娛樂場所等工作，將來可逐步擴展至教育、社會福利、公共工程及監督公用事業等層面。
3. 劃定市議會的議席數目	市議會議員人數共三十名，其產生辦法包括通過直選產生的華人和非華人各佔三分之一，及由香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太平紳士、香港僑民協會、九龍僑民協會及官方承認的工會等團體提名餘下三分之一的議席。
4. 劃定市議會的選民資格	市議會選民必須年滿二十五歲；具有擔任陪審員的條件或每年納財產稅二百元或以上；非英籍的華人必須於過去十年中在香港住滿六年，英籍人士必須在年滿二十三歲後曾在香港居住一年或以上。
5. 劃定市議會的議員資格	市議會議員必須通曉英語（包括口語、閱讀和書寫）；非英籍的華人必須在近十五年中在香港住滿十年。
6. 改動立法局議員的數目	增加一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減少兩名官守議員，議員總數為七名官守議員，八名非官守議員。非官守議員中，仍按慣例由香港總商會和太平紳士各提名一人，而新成立的市議會則提名兩人，其餘四名由港督提名。



### (c) 計劃的限制性

楊慕琦計劃只是在政制上作有限度的開放，未能真正擴大華人的參政權（見下表）：

內容	限制
1. 市議會的權力	市議會的功能只限於一些服務性的市政工作，缺乏重要的行政、立法、司法、財政和警務等大權，上述權責仍操縱在香港政府手上，可見政治上尚未民主化。
2. 市議會選民和議員資格	選民和候選人有嚴密的規範，其選舉資格亦有相當的限制。
3. 市議會的代表性	華人佔香港人口的大部份，然而市議會中華人及非華人議員的數目相等，因此未算是一個具充分代表性的市議會。

### (2) 葛量洪計劃

#### (a) 背景

1947年7月，葛量洪代替楊慕琦出任港督，並承諾會在政治上民主化，實行「還政於民」。當時正值中國爆發國共內戰，葛量洪認為在此時改革不合時宜，於是他透過立法局提出另一套方案來推翻楊慕琦計畫。在他推動下，1949年3月由非官守議員提出放棄成立市議會的計劃，楊慕琦計劃終告夭折。



港督葛量洪主持1950年代初的立法局會議。其背後的兩位華人議員分別是何東及周壽臣。

#### (b) 計劃內容

1949年6月，葛量洪同意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羅文錦增加立法局議席的建議，由十一位非官守議員和六位官守議員組成，非官守議員一部份由港督指定，一部份由英籍人士選舉產生。

項目	葛量洪計劃
1. 議員數目	
2. 官守議員和非官守議員議席的比例	
3. 非官守議員的產生方法	
4. 選舉資格	

試根據課文的資料，填寫上表有關葛量洪計劃中立法局改革方案的內容。



### (c) 結果

葛量洪將改革方案提交殖民地大臣審批，但不獲回覆。葛量洪雖於1950年中作出修訂，減少非官守議席，仍不獲通過，主要原因是殖民地官員認為當時中、英關係因韓戰（1950-53年）而變得緊張，在此形勢下實不宜進行政制改革，因此，葛量洪計劃也被擱置起來。

### (3) 公務員本地化

#### (a) 背景

由於外籍人士的薪津比華人高，隨着公務員體制的擴展，香港政府財務負擔日重。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反殖民主義潮流高漲，在民族要求獨立自主的壓力下，政府加重華人在公務員架構中的角色，以減少港人的不滿和世界公論的指責。



## 資料分析部

以下的圖表展示本地與海外政務官於1950-78年間的的比例。

年份	本地官員	海外官員	本地官員佔整體的百分比
1950	1	42	2.3%
1956	3	54	5.3%
1960	7	36	16.3%
1964	13	67	16.3%
1968	23	75	23.6%
1972	50	67	42.7%
1976	78	101	43.6%
1978	91	114	44.4%

圖表反映出公務員本地化的速度如何？

---

---

---

---

---

---

---

---

#### (b) 內容

1946年，香港政府取消公務員只保留予歐籍人士的制度，並開始招聘本地華人，更規定在本地未能聘用合適的公務員才可在海外招聘。1946年，政府聘用了第一位政務官級的華人。至1951年，本地的政務官及專業級別的官員，佔有關級別的小部份。這個趨勢不斷發展，至1970年代，本地華人已在公務員體制中佔近一半。



## (二) 管治階層的進一步開放



### 挑戰站

- 香港政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推行的政治改革有甚麼特色？

### (1) 背景

1950-70年代，香港經濟起飛，造就華人財團崛起，華商在香港經濟發展舉足輕重，其影響力不容忽視，香港政府在決策上亦需要參考他們的意見。另外，經濟起飛亦促成中產階級的出現。他們都是在香港出生的新一代，對香港有較強烈的歸屬感，這種認同感漸漸表現在爭取公民權上，加上他們又接受良好的教育，大多為專業人士，因此對政治制度的要求及參與程度日高。

在另一方面，1960年代香港的經濟快速發展，導致物價上漲，平民生活壓力很大。雖然當時的工業發展蓬勃，但工人工資的增長遠遠不及物價的升幅，導致他們的生活日益困苦。但政府為確保香港能維持產品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不正視勞工的困境，沒有積極協助勞資糾紛。1960-67年間，社會發生多次暴動，反映管治階層長期漠視民意，政府與民眾缺乏溝通，因此，政府有需要在經濟、社會與教育等方面進行改革，以爭取民心。

## 歷史檔案館

### 為甚麼香港於1960年代出現暴動？

1966年4月，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向香港政府申請加價五仙（俗稱斗零），社會輿論對此反應強烈，但政府卻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甚至不久後便宣佈增加若干廉租屋租金百分之十，因而引發示威和暴動，政府需出動警察平息騷亂。事件發生後，政府組織調查委員會，探究暴動的根源，報告顯示香港隱藏着對社會和經濟情況不滿的情緒。